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总裁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聘任张朝旭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副总裁）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《关于

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(2023-014)

特此公告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31日